

環境部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

徵求說明會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113年4月10日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簡報人
14 : 40~15 : 00	視訊語音測試	—
15 : 00~15 : 10	主持人致詞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15 : 10~15 : 50	公開徵求資訊說明	
15 : 50~16 : 50	問答與討論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簡報大綱

- 01 計畫緣起
- 02 113年公開徵求重點
- 03 申請及審查期程
-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 05 常見問答
- 06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01

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

- ✦ 本部113年度起為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事業廢水處理技術轉型，採用能資源化處理，助攻產業減碳、資源循環，提高產業投入經費研發意願，擴大研發量能，提升國內事業廢水處理技術。依「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徵求計畫。
- ✦ 每年編列補助預算2,000萬。

研擬推動補助
獎勵機制

促進本土化技術
提升發展

技術應用推廣

淨零永續



02

113年公開徵求重點



計畫執行內容

- ✓ 112.3.14 訂定「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 113.4.1 訂定「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

□ **創新研發型計畫每案上限200萬元 (TRL 3~4)**

計畫目標

-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
 - 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
 - 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 執行期程：1年

□ **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每案上限500萬 (TRL 5~8)**

指定範疇：

- ✓ 創新研發型計畫：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類型
- ✓ 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以既有技術提升精進導入模廠運用為主要類型

補助對象與資格條件：

- ✓ 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 ✓ 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補助事項

- 具低排放、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
- 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具優先性
- 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
- 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
- 具前瞻性或創新性
- 符合低污染、低成本、低能耗、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
- 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



研究技術主題

- 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如：鎳、鈷等)
- 氨氮、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
- 高效、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
- 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
- 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如全氟 / 多氟烷基物質, PFAS)
- 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如：氟、磷、酸等)

優先補助

- 符合或優於本部政策發展方向及與施政重點等議題
- 申請單位與企業合作，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企業投入之自籌款者可落地運用或解決產業面臨的問題之技術
- 技術完成專利申請通過、技術移轉成果卓著或於國際期刊發表成效優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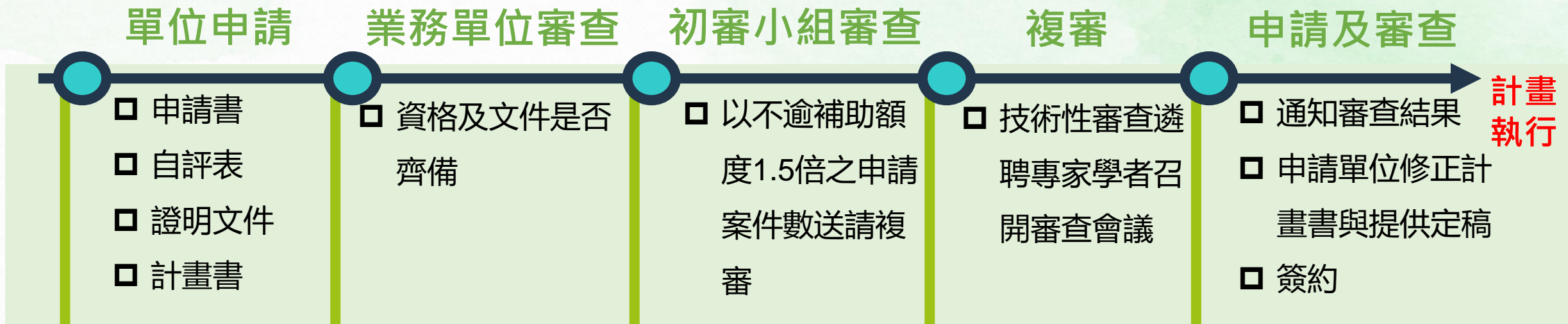


03

申請及審查



申請及審查



申請單位於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https://wptsys.moen.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申請帳號，113年5月15日前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113年5月15日前完成申請

審查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文件與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113年5月16日 ~ 6月29日 (預計)

由本部工作小組審查與本部施政重點與業務需求相關性。必要時得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審查經費合理性及單位執行能力等。申請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

審查完畢後於網頁上通知結果。申請單位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署簽訂契約。

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約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申請項目之經費編列基準：

1.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基準」（本案計畫書附錄2）
2.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本案計畫書附錄3）

重點規定

- ✻ 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 ✻ 以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人事費 ※人事費除下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計畫主持人	最高20,000元	計畫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 投入計畫時間比例 計算費用
協同主持人	最高18,000元	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
專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 年終獎金 (最高1.5個月)	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兼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	
專任研究助理	比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編列	人事費含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等
兼任研究助理		-
臨時工資	應符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工作內容	由計畫執行機構 核實 支給工作酬金



05

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

1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取得方式?

- 113年4月1日公開徵求後，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
(<https://www.moenv.gov.tw/page/AAE9980F1A11CE07>) 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 連結處取得。

2

補助經費是否包含自籌(配合)款?

- 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
- 計畫核定補助額度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專家學者意見，核定適當之補助額度。

3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 ✔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1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4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2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4項計畫為限。
- ✔ 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陸、五）

4 計畫書或合作協議書格式?

- ✔ 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格請參考本案申請須知附件3至5；計畫書內文應依本案申請須知柒、二所訂相關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
- ✔ 合作協議書未訂有相關格式，依合作雙方所協議之內容提送即可。

常見問答(續)

5 補助研究成果歸屬?

- ✎ 依作業要點十，本案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
- ✎ 另依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八條，已載明創新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

6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 ✎ 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二）。於初審進行文件完整度及資格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7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玖、一、（一））

常見問答(續)

7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期程嗎？

- ✦ 執行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報請同意始准執行。
- ✦ 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展延，如受補助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114年4月30日前述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准執行。（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六條）

常見問答(續)

8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 ❖ 1. **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 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 ❖ 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常見問答(續)

9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參、四、(四)）



06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於網站<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申請帳號。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帳號 _____

密碼 _____

驗證碼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帳號 _____

帳號申請

* 姓名：

* 信箱：

※送出申請後將寄送帳號密碼至申請信箱中

已將帳號密碼寄送至指定信箱

系統維運團隊

申請流程相關問題：886-2-23117722 #2822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886-2-27788500 #331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帳號建立後，即可點選“新增”接續填寫資料與附件。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計畫管理 系統管理

計畫管理

查詢條件

年度：請選擇 ▾

查詢 新增

查詢結果

~ 查無資料 ~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測試帳號：您好 | 登出

計畫管理 系統管理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傳真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計畫基本資料

研究技術主題 * 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如：鎘、鉍等)

氮氮、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源资源化技術

高效、低磷等構建之廢水處理技術

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

 填寫『聯絡資訊』、『計畫基本資料』，『*』為必填項目。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各附件可於系統內下載，各文件檔案請依限定格式與大小上傳。

申請書 (含聲明事項)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計畫書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0MB
申請文件檢查_審查表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申請書與計畫書未加密之Word格式 電子檔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刪除檔案
		*檔案限制: ".doc,.docx"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0MB
其他相關文件	下載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檔案限制: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0MB

其他相關文件請統一合併單一PDF檔。 24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返回

暫存

送出資料，完成計畫書提案



環境部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總機：886-2-23117722

系統維運團隊

申請流程相關問題：886-2-23117722 #6103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886-2-27788500 #311

是否確認送出？

※提醒！送出後不得再更改任何上傳內容！如需修改請點擊暫存

確定

取消

暫存成功

確定

計畫送出成功

確定

🌱 編輯中按『暫存』可先保存資料。 🌱 完成後選送出資料，即提案審查。 25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Q 查詢結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申請單位	執行時間	計畫經費	申請者操作
MOENV113W0006	先進去除氮氮技術	已送件	愛好水	113/3/12 到 114/6/30	1000000	檢視

Q 查詢結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申請單位	執行時間	計畫經費	申請者操作
MOENV113W0006	先進去除氮氮技術	通過	愛好水	113/3/12 到 114/6/30	1000000	檢視

🌱 於『計畫狀態』可查詢目前進度與結果。



敬請指教

Thank You